

【宪法宣传周】2022年证监稽查20起典型违法案例

日期：2023-12-05 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一、同济堂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7号）。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系统性造假的典型案例。2016至2019年，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虚构销售及采购业务、虚增销售及管理费用、伪造银行回单等方式，累计虚增收入211.21亿元、利润28.16亿元。本案表明，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严重破坏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秩序，侵蚀市场诚信基础，监管部门必将予以严厉打击。

二、豫金刚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7号）。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指使造假的典型案例。2016至2019年，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策划、指使公司通过虚构销售交易及股权转让交易等方式累计虚增利润1.5亿元，通过虚构采购业务等方式虚增资产18.56亿元。本案警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严守法律底线，不得滥用控制地位从事违法行为。

三、金正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虚构贸易造假的典型案例。2015至2018年上半年，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虚构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贸易业务，累

计虚增收入 230.73 亿元、利润 19.89 亿元。本案警示，上市公司应当依法诚信经营，杜绝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否则必将受到法律制裁。

四、胜利精密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8 号）。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重组标的财务造假的典型案例。2016 至 2018 年，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胜利精密）收购标的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虚开主营产品销售发票、虚假销售原材料、未及时入账原材料等方式实施造假，导致胜利精密累计虚增利润总额 6.54 亿元。本案表明，监管部门强化并购重组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操控业绩、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为发挥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提供法治保障。

五、*ST 新亿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 号）。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规避退市的典型案例。2018 至 2019 年，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虚增保理业务营业外收入等方式虚增利润，连续两年财务报告严重失实，财务指标触及退市标准，2022 年 3 月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本案表明，监管部门严格执行退市制度，坚决打击以财务造假为手段规避退市的行爲，促进形成优胜劣汰的良好市场生态。

六、海航控股等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系列案（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6号、51号、52号、58号、59号、63号、67号、71号）。本案是一起控股股东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典型案例。2018至2020年，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集团）要求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规担保，导致巨额资金占用。本案表明，监管部门从严惩治违规担保占用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违法行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中超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江苏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号）。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违规关联交易的典型案例。2018年，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指使下，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虚构采购合同，通过商业保理业务违规为关联方提供资金7000万元，形成非经营性占用且未按规定披露。本案表明，上市公司应当依法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等重大信息，严守规范运作底线。

八、金沙江投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云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号）。本案是一起北交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违规占用的典型案例。2021至2022年，云南生物谷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生物谷）控股股东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某，通过关联交易累计占用生物谷资金 3.56 亿元。本案表明，监管部门紧盯“关键少数”，督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增强公众公司意识，切实履行诚信义务。

九、福建福晟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福建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本案是一起公司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违法的典型案例。2019 年 8 月至 12 月，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福建福晟）及其子公司发生 7 笔债务违约，涉及金额 14.7 亿元。福建福晟未按规定披露上述债务违约情况。同时，福建福晟还存在未按期披露“18 福晟 02”等 4 只公开发行债券 2020 年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行为。本案表明，监管部门严格落实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工作安排，依法查处债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维护债券市场诚信基础。

十、国海证券未勤勉尽责案（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1 号）、大公国际未勤勉尽责案（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6 号）、鲁成所未勤勉尽责案（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0 号）。本系列案件是公司债券市场中介机构未履职尽责的典型案例。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承销、评级、法律等服务时，未按照相关规则开展尽

职调查工作，导致出具的承销文件、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本案表明，督促中介机构提升债券业务执业质量，是夯实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监管部门坚持“一案多查”，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职责。

十一、堂堂所未勤勉尽责案（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6号）。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审计机构违反独立性要求的典型案例。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在*ST新亿2018、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执业中，与公司约定审计意见，协助其倒签租金抵账协议，未对财务舞弊迹象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导致出具虚假审计报告。本案表明，保持审计独立性是会计师事务所客观公正执业的前提，也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保障，监管部门严惩审计独立性缺失等违法行为，促进审计机构归位尽责。

十二、永拓所未勤勉尽责案（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号）。本案是一起审计机构“走过场”式审计的典型案例。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在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执业中，未对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实施相应审计程序，并且在风险识别与评估程序、内控测试审计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等多个环节存在未勤勉尽责行为。本案提示，中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执业规则的要求审慎执业，认真履行核查验证、专业把关职责，为上市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

十三、宜华集团等操纵市场案（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4号）。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大股东操纵本公司股价的典型案。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私募机构控制使用132个证券账户，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采用盘中连续交易、对倒交易等方式操纵“宜华健康”股票。本案警示，监管部门坚决打击内外勾结操纵上市公司股价行为，必定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

十四、王某操纵市场案（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64号）。本案是一起惯犯多次操纵股票的典型案例。2020年2月至11月，王某控制并使用145个证券账户，先后操纵“吉林高速”“大连热电”等8只股票，被罚没金额达5.7亿元。本案表明，操纵市场损害投资者利益、扰乱交易秩序，始终是监管部门的打击重点。

十五、秦某操纵期货合约价格案（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号）。本案是一起操纵期货合约价格的典型案例。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秦某通过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大额报撤单的方式，先后操纵纯碱、动力煤等6个品种的9个期货合约。本案表明，监管部门着力加强期货交易行为监管，依法查处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维护期货市场平稳运行。

十六、俞某泄露内幕信息案（新疆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泄露内幕信息的典型案例。2020年7月，宜宾市叙州区政府拟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控科技）建立战略投资合作关系。安控科技实际控制人俞某将相关信息泄露给朋友，导致他人内幕交易安控科技股票。本案警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履行保密义务，切勿碰触“红线”。

十七、唐某等人内幕交易案（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3、24、25号）。本案是一起并购重组环节内幕交易窝案的典型案例。2017年8月，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鑫茂科技）公告收购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上述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唐某控制多个账户买入鑫茂科技股票，尤某、秦某等人通过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某获知内幕信息后买入鑫茂科技股票。本案表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仍是内幕交易多发领域，监管部门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防控内幕交易行为。

十八、庄某等人违规出借证券账户案（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5、26号）。本案是一起违规出借证券账户的典型案例。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庄某、俞某将本人证券账户借予沈某使用，沈某利用二人账户违法交易“普丽盛”股票，庄某、俞某被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本案

警示，新《证券法》进一步强化了证券账户实名制要求，加大了惩戒力度，投资者要增强守法意识，依法依规使用证券账户。

十九、上海瀛翊违规减持案（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6号）。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股东违规减持股份的典型案例。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药明康德）的原始股东，于2021年5月至6月期间，违反相关承诺，违规减持药明康德股票金额28.94亿元，被处以2亿元罚款。本案表明，监管部门坚决依法查处违规减持行为，引导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规范、理性、有序减持，维护资本市场交易秩序。

二十、网信证券违法违规案（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8号）。本案是一起证券公司报送虚假材料的典型案例。2012至2017年，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买断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核算，导致其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年度报告财务报表中利润总额等相关科目金额虚假。本案表明，证券公司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信息、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弄虚作假将受到法律惩处。